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承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0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章承恩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4列所載「不詳方式」更正為「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章承恩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暨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各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為前開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前案紀錄，並於民國110年間執行完畢等情，有法

01 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02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已構成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  
04 告前因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施以徒刑矯正後，竟猶  
05 未能記取教訓，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參以  
06 被告過往另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紀錄以觀，足見其對於刑罰  
07 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8 定加重其刑。

09 (三)被告因另案經警拘提時，主動向警方自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0 基安非他命，並同意接受採尿等情，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自首情形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查筆錄在卷可  
12 考（見偵卷第43至51頁、第67頁），參以被告於警詢中僅向  
13 警方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然未供稱其有施用  
1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觀，足見被告應係於其施用第二級毒品  
15 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警員自首而願受裁判，爰僅就其所  
16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7 刑，並與前述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18 (四)爰審酌被告曾數次因施用毒品案件，迭經觀察勒戒、強制戒  
19 治及法院為科刑判決後，竟猶未思積極戒毒，仍再犯本案施  
20 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未能體  
21 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自屬可  
22 議；又單純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  
23 直接危害他人，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仍  
24 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  
25 可。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工業，家中  
26 尚有懷孕中之太太及小孩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  
27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  
28 得易科罰金之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29 惕。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鄭雅雁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1402號

18 被 告 章承恩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章承恩前因涉犯侵占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  
23 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苗簡字第122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  
24 徒刑7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0年3月28日縮短刑期  
25 執畢出監。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26 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  
27 施以強制戒治，於112年8月4日停止戒治處分執行釋放出  
28 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  
29 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  
30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  
31 28日21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0號，以將甲基安非

01 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  
02 非他命1次；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同年8  
03 月3日14時45分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  
04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8月3日13時  
05 許，在苗栗縣○○鄉○○村○○00號前，為警持法院核發之  
06 拘票拘提到案，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  
07 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 被告章承恩於警詢之自白及供述。

12 (二)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13 (原始編號：113C231)、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毒  
14 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15 姓名對照表、涉毒案件(尿液)管制紀錄簿、自願受採尿同  
16 意書各1份

17 (三)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9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  
20 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  
21 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犯罪前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刑案資  
22 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3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24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6 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檢 察 官 張文傑

